



# 把法律交给十亿人民

法律出版社

**把法律交给十亿人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125印张 46,000字

1986年1月第一版 1986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01—100,000

书号6004·914 定价0.38元

## 目 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  
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 (1)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彭真同志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  
会议上的讲话 ..... (4)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新闻界要为普及法律常识做出贡献 ..... (8)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七日陈丕显同志在全国人  
大常委会召开的首都新闻界负责人座谈会上  
讲话)
- 对《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公民中普及法律  
常识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 (13)  
(司法部部长 邹瑜)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

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

划…………… (22)

法律要为人民所掌握…………… (33)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五日邓力群同志在全国法制  
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为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  
法律常识而奋斗…………… (57)

(一九八五年六月九日邹瑜同志在全国法制宣传  
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提高公民法制观念的根本措施…………… (88)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评论员  
文章)

把法律交给十亿人民的重要决议…………… (92)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国法制报社论)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将法律交给广大人民掌握，使广大人民知法、守法，树立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保障公民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实现我国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认为，国务院提出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草案）的议案很重要，很适时，并决定如下：

一、从1986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

二、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各级领导干部，尤其应当成为学法、懂法、依法办事的表率。

三、普及法律常识的内容，以《宪法》为主，包括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等方面基本法律的基本内容，以及其他与广大干部和群众有密切关系的法律常识。各部门还应当着重学习与本部门业务有关的法律常识，各地区还可以根据需要选学其他有关的法律常识。

四、学校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阵地。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法制教育的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并且把法制教育同道德品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

五、要编写简明、通俗的法律常识读物，紧密联系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努力做到准确、通俗、生动、健康。要扎扎实实

实，讲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

六、普及法律常识，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动员和依靠全社会的力量。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应当认真向本系统、本单位的公民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报刊、通讯社和广播、电视、出版、文学艺术等部门，都应当把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作为经常的重要任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决议的实施的领导，制订切实可行的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执行。



# 彭真同志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闭会时，彭真委员长作了重要讲话。他说，这次会议开得很好，内容很充实。会议首先安排学习了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文件。作为学习的第一个阶段，这次着重领会、掌握它的指导思想，包括基本原则、总的方针政策；下一步，再去研究、解决具体问题。这样做，是委员长会议商定的。当然，两个阶段不能截然分开。领会、掌握指导思想，要联系实际；研究、解决具体问题，要运用指导思想。大家反映，这是可行的、适当的，收获比较大。先后经过四次委员长会议和常委会四次联组会的认真学习，联系各方面的实际工作情况展开热烈的、充分的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党代会的指导思想，包括基本原则、总的方针政策，是符合我国实际

情况的，完全赞成。这样，党代会的指导思想已经成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掌握的指导思想，成为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处理各种问题的指针。当然，光有指导思想，光有指针、武器，这还不够。解决具体问题，还必须运用指导思想，运用指针、武器，进行周密的、系统的调查研究，把理论同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实事求是地做出决定，并且用实践来检验，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

彭真说，这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and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并且初步审议了民法通则（草案）和渔业法（草案）。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今天，除了新宪法，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已经制定了四十五个法律，数量虽不是很多，但却是非常重要的或者迫切需要的法律，在基本的重要的方面已经有法可依。这是我们的国家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取得的重大成就。当然，我们的法律现在还不完备，也可以说很不完备。立法任务还很繁重。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我们还要继续既积极又负责地抓紧立法工作，使我们的法律、包括涉外法律逐步完备起来。

彭真说，这次会议根据国务院提议作出的关于在

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很重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的。在我们的国家，人民是当家做主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宪法和法律是高度民主基础上高度集中的产物，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我们的宪法和法律的实施能够也必须建立在干部、群众自觉遵守、执行的基础上。这是在任何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社会中都不可能做到的。我们这里当然也有少数违法乱纪的人，对他们必须分别绳之以法律或者纪律，但这只是辅助手段，最根本的还是要靠思想政治工作，使干部、群众人人自觉遵守、执行。我们的新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我们中共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特别强调了这一点，他说，“新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要使干部、群众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使我们的党员在遵纪守法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就要使大家首先知

法、懂法。所以，这次会议决定在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彭真说，这次会议听取了李鹏副总理作的关于我国当前经济情况的报告，还听取了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作的关于今年价格改革情况的报告。对这两个报告，特别是李鹏同志的报告，大家说好，表示满意，说是实事求是的，对大家全面了解情况很有帮助。同时，委员们也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批评和建议。委员们提出的意见怎么处理？由国务院去考虑处理。

## 新闻界要为普及法律 常识做出贡献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七日陈丕显同志在  
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首都新闻界负  
责人座谈会上讲话)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丕显同志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首都新闻界负责人座谈会上说，普及法律常识是关系到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对全民进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新闻战线肩负着传播法律知识、进行法制教育的责任，要充分利用舆论力量，使人们耳濡目染，逐渐养成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

陈丕显在座谈会上指出，普及法律常识的重大意义是多方面的，首先是保障广大人民当家做主、有效地行使民主权利的需要。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

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我国，人民享受着广泛的民主权利。人民行使民主权利要有个章法，要依照法律的规定。民主与法制不可分，要建设高度的民主，就必需有健全的法制。其次，是加强全民族的法制观念，使全体人民知法、守法的需要。现在我们国家在重要的基本方面已经有法可依了，当然还不完备，还需要继续积极努力。目前的主要问题并不是无法可依，而是法制观念薄弱，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情况还不少。因此，有计划地、有步骤地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使广大干部和群众知法、懂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从而把国家法律立在广大干部和群众自觉执行的基础上。第三，普及法律常识是顺利地进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都离不开法律的保障作用，特别是经济方面的法律保障。要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社会秩序，都必须学习法律，懂得法律。第四，是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需要。目前青少年犯罪占很大的比重，他们所以走上犯罪道路，不少是由于缺乏法律常识和法制观念。

陈丕显说，在十亿人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是一项

艰巨而繁重的任务，但是经过努力是能够实现的。因为，第一，党中央和各级党委高度重视。第二，广大人民群众人心所向。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以后，普及法律知识的工作势头很好。到目前为止，已有二十七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了会，新疆、西藏也将要开会。另外，大部分省市已开始组织干部学习法律。只要大家同心协力，这件事就一定能办好。

陈丕显在讲话中希望新闻战线要为普及法律常识做出贡献。他说，我们的新闻战线，包括通讯社、广播、电视、报纸等是党的喉舌、国家的喉舌、人民的喉舌。不但肩负着传播法律知识，进行法制教育的责任，而且要运用舆论力量，造成一种气氛，一种耳濡目染的环境，使人们逐渐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闻界的同志在法制宣传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以后，这方面工作得到了明显的加强。法律常识普及工作取得了今天这样可喜的局面，有新闻界的一份功劳。党和国家对此是满意的。但是为了适应在五年内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需要，还应当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在普及法律常识工作中要进一步发挥新闻部门的作用，新闻界各级领导应真正重视这一工作，

把它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

陈丕显提出，各新闻单位要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通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精神和要求，作出自己的宣传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法律普及宣传工作。在宣传方法上要紧密联系实际，注意做到准确、通俗、生动、健康。在宣传内容上要着重如下几个方面：宣传党的政法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法制建设的成就；进行增强法制观念和养成依法办事习惯的教育，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宣传法律常识，介绍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经验；宣传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宣传干部群众学法、执法以及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英雄模范和先进事迹。这方面要以宣传好的典型为主，对于不依法办事的情况也要进行必要的批评和斗争。当前，首先要宣传“决议”和“通知”的精神，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紧迫性和可行性，进行舆论动员，增强人们的信心。为了适应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各新闻单位都要适当增加报道量，增加版面或播出时间。要加强领导，请中央宣传部加强对新闻单位关于法制宣传工作的领导，司法部要加强指导，各新闻单位内部更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具体领导，编委会要经常讨论和部署法制宣传



工作，切实加以重视。希望新闻界成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通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的模范。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彭冲主持了座谈会。